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19]000355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3
二、 附件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1
验资事项说明	1-7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19]000355号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骏亚”）截至2019年8月2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广东骏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广东骏亚新增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广东骏亚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广东骏亚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143,2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206,143,200.00元。根据2018年9月13日通过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2018年11月27日通过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9年1月7日通过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19年1月23日通过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9年5月9日通过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19年6月13日通过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396号《关于核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陈兴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的核准，同意广东骏亚向陈兴农发行9,776,421股股份、向谢湘发行2,519,696股股份、向彭湘发

行 2,015,757 股股份、向陈绍德发行 1,914,969 股股份、向颜更生发行 1,914,969 股股份、向陈川东发行 1,007,878 股股份、向颜振祥发行 503,939 股股份、向殷建斌发行 302,363 股股份、向李峻华发行 100,788 股股份、向周利华发行 100,788 股股份用于购买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牧泰莱”）100%股权、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牧泰莱”）100%股权。

2019年5月13日，广东骏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除息除权日为：2019年6月10日），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201,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0元（含税）。2019年6月10日，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根据前述利润分配情况，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7.77元/股，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来的20,000,000股调整为20,157,568股。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9年8月22日止，广东骏亚已收到深圳牧泰莱100%股权、长沙牧泰莱100%股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2018年5月31日为评估基础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2120号《深圳牧泰莱资产评估报告》和中联评报字[2018]第2119号《长沙牧泰莱资产评估报告》，深圳牧泰莱100%股权、长沙牧泰莱100%股权的评估值分别为29,001.69万元和43,987.78万元，交易双方以该评估值为参考，协商确定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的交易价格分别为28,920.00万元、43,900.00万元，交易金额合计72,820.00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37,000.00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额的50.81%，以股份支付35,820.00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额的49.19%。上述股份发行后，广东骏亚公司股本增加人民币

20,157,568.00 元（大写：贰仟零壹拾伍万柒仟伍佰陆拾捌元整）。

同时，我们注意到，广东骏亚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人民币 206,143,200.00 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29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6,300,768.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226,300,768.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广东骏亚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广东骏亚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止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类别	认缴新增股本	实际新增出资情况			其中：实缴新增股本
		货币资金	股权	合计	
1. 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20,157,568.00	---	358,200,000.00	358,200,000.00	20,157,568.00
2. 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	---	---	---	---
合计	20,157,568.00	---	358,200,000.00	358,200,000.00	20,157,568.00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止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股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9,468,200.00	72.51%	169,625,768.00	74.96%	149,468,200.00	72.51%	20,157,568.00	169,625,768.00	74.96%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675,000.00	27.49%	56,675,000.00	25.04%	56,675,000.00	27.49%	—	56,675,000.00	25.04%
合计	206,143,200.00	100.00%	226,300,768.00	100.00%	206,143,200.00	100.00%	20,157,568.00	226,300,768.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1、公司设立情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骏亚（惠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商外资粤惠外资证字（2005）033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惠城外经贸资字（2005）262 号”批复批准，由骏亚企业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公司投资总额港币 8,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港币 3,980 万元，2005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取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粤惠总第 005913 号，实收资本为港币 0 元，法定代表人：叶晓彬，经营期限 30 年。

2、公司历次工商变更情况

(1) 2006 年 12 月 8 日，公司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实收资本。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港币 81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港币万元）	所占比例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810.00	100.00%
合计	810.00	100.00%

该次出资业经惠州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5 日出具“天信验字[2006]第 25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 2008 年 3 月 21 日，公司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实收资本。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港币 2,431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港币万元）	所占比例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2,431.00	100.00%
合计	2,431.00	100.00%

该次出资业经惠州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13 日出具“天信验字[2008]第 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

(3) 2009 年 5 月 11 日，公司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实收资本。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港币 2,851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港币万元）	所占比例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2,851.00	100.00%
合计	2,851.00	100.00%

该次出资业经惠州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4月28日出具“天信验字[2009]第027号”验资报告验证。

(4) 2010年3月10日,公司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实收资本及出资方式。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港币3,98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港币2,851万元,实物出资港币1,129万元,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港币万元)	所占比例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3,980.00	100.00%
合计	3,980.00	100.00%

该次出资业经惠州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11月16日出具“天信验字[2009]第068号”验资报告验证。

(5) 2010年11月12日,公司经惠州市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惠城外经贸资字(2010)210号”批复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港币5,080万元。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港币5,080万元,实收资本为港币4,38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3,251万元,实物出资1,129万元,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港币万元)	所占比例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4,380.00	100.00%
合计	4,380.00	100.00%

该次出资业经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12月16日出具“东会验字[2010]第3315号”验资报告验证。

(6) 2013年5月24日,公司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实收资本。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港币5,08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港币3,951万元,实物出资港币1,129万元,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港币万元)	所占比例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5,080.00	100.00%
合计	5,080.00	100.00%

该次出资业经惠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4月22日出具“惠正会验字[2013]第101号”验资报告验证。

(7) 2012年6月5日,公司经惠州市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惠城外经贸资字(2012)069号”批复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港币11,080万元。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出资方式。变更后的投资总额为港币11,080万元、注册资本为港币11,080万元、实收资本为港币8,23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港币7,101万元,实物出资港币1,129万元,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港币万元）	所占比例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8,230.00	100.00%
合计	8,230.00	100.00%

该次出资业经惠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6 日、2013 年 10 月 22 日出具“惠正会验字[2013]第 279 号”、“惠正会验字[2013]第 292 号”验资报告验证。

(8) 201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实收资本。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港币 9,28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港币 8,151 万元，实物出资港币 1,129 万元，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港币万元）	所占比例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9,280.00	100.00%
合计	9,280.00	100.00%

该次出资业经惠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14 日出具“惠正会验字[2013]第 319 号”验资报告验证。

(9) 2015 年 1 月 13 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港币 18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 月 13 日，公司累计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港币 11080 万元。该次出资经惠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6 日出具“惠正会验字[2015]第 004 号”验资报告。

(10) 2015 年 3 月 25 日，骏亚企业有限公司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3.25% 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市长和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 年 3 月 20 日为股权转让交易基准日，2015 年 05 月 22 日，公司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

公司完成变更后，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合资企业。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港币万元）	所占比例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10,719.90	96.75%
深圳市市长和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10	3.25%
合计	11,080.00	100.00%

(11) 2015 年 7 月 10 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 158,882,497.65 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 1:0.94409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15,000.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8,882,497.65 元计入资本公积，原公司全体股东即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全体发起人。整体变更完后，公司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14,512.50	96.75%
深圳市长和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50	3.25%
合计	15,000.00	100.00%

该次变更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9月11日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920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9月29日取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44130078201088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2015年10月12日，公司董事会通过《深圳市可心可意创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30万元，增发股份130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发价格2.37元/股，认购总价款308.10万元。公司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股本。2015年12月23日取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07820108867的《营业执照》。

增发股份后，注册资本15,130万元，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14,512.50	95.92%
深圳市长和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50	3.22%
深圳市可心可意创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0.86%
合计	15,130.00	100.00%

该次出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12月22日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319号”验资报告验证。

(13) 根据本公司2016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6年4月1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38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5,050万股。本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6.23元，共计募集人民币31,461.50万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180.00万元。

该次出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9月6日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663号”验资报告验证。

(14) 2019 年 5 月 24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 2019 年 7 月 4 日止, 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共计 99 人缴纳的 4,343,200 股股票的行权股款合计人民币 39,045,368.00 元(大写: 叁仟玖佰零肆万伍仟叁佰陆拾捌元整)。股权激励对象共计 99 人实际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39,045,368.00 元, 均以货币出资, 截至 2019 年 7 月 4 日止已全部缴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内, 账号: 755916172910289。其中: 股本 4,343,200.00 元, 资本公积 34,702,168.00 元。公司本次验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6,143,200.00 元, 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206,143,200.00 元。

该次出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29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次股本变更情况

根据广东骏亚公司 2019 年 6 月 13 日, 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9 年 8 月 8 日, 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兴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96 号),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广东骏亚向陈兴农、谢湘、彭湘、陈绍德、颜更生、陈川东、颜振祥、殷建斌、李峻华、周利华 10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陈兴农等 10 名自然人”)共发行 20,157,56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9 年 5 月 13 日, 广东骏亚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除息除权日为: 2019 年 6 月 10 日), 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1,8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0 元(含税)。2019 年 6 月 10 日,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根据前述利润分配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7.77 元/股, 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来的 20,000,000 股调整为 20,157,568.00 股。

三、发行新股购买资产情况

广东骏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陈兴农等 10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 20,157,568.00 股以购买陈兴农等 10 名自然人持有的深圳牧泰莱 100%股权、长沙牧泰莱 100%股权; 深圳牧泰莱 100%股权、长沙牧泰莱 100%股权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中联评报字[2018]第 2120 号《深圳牧泰莱资产评估报告》和中联评报字[2018]第 2119 号《长沙牧泰莱资产评估报告》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 100%股权的评估值分别为 29,001.69 万元和 43,987.78 万元, 交易

双方以该评估值为参考,协商确定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的交易价格分别为28,920.00万元、43,900.00万元,交易金额合计72,820.00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37,000.00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额的50.81%;以股份支付35,820.00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额的49.19%。

截止2019年8月22日止,陈兴农等10名自然人所持有的深圳牧泰莱100%股权、长沙牧泰莱100%股权已变更至广东骏亚名下,上述股东变更事项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四、审验结果

广东骏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陈兴农等10名自然人发行股份20,157,568.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7.77元,购买资产作价人民币358,200,000.00元,共计增加股本20,157,568.00元(大写:贰仟零壹拾伍万柒仟伍佰陆拾捌元整),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100.00%。

五、其他事项

1、广东骏亚公司向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发行的股份尚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公司尚需就本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工商变动变更手续,目前上述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2、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股份锁定要求以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深圳牧泰莱股权协议》、《购买长沙牧泰莱股权协议》、《购买深圳牧泰莱股权补充协议》、《购买长沙牧泰莱股权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陈兴农等10名自然人承诺锁定期如下:

1: 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已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合计将在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直接取得本次发行所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总数11.50%的股票;在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出具2019年《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业绩承诺方合计可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总数的36.00%;在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出具2020年《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业绩承诺方合计可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票。

3: 上述股份解锁均以转让方履行完毕各承诺年度当年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即若在承诺年度内,标的公司的实际实现净利润小于其承诺净利润的,则转让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现金或股份补偿义务,若股份补偿完成后,转让方当年可解锁股份额度仍有余量的,

则剩余股份可予以解锁。

4：交易对方根据本协议而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或分期解锁的条件满足前不得进行转让，但按照约定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5：只能对依据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解锁后的股票进行质押。

6：在交易对方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相关的补偿义务前，若上市公司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交易对方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则增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月 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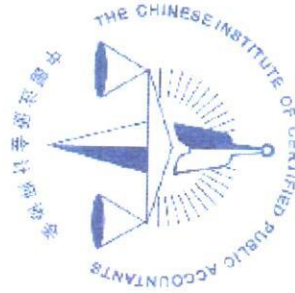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姓名 张媛媛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12-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801197412010241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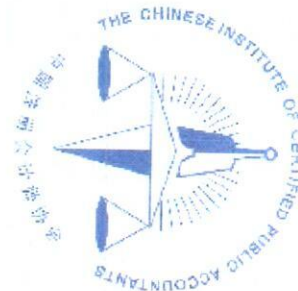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张媛媛
44030008019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肖梦英
 Full name 肖 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06-1
 Date of birth 大雅堂比原路
 工作单位 大雅堂比原路
 Working unit 大雅堂比原路
 身份证号码 362426198706181356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肖梦英
11010148001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